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子女教育保险（A，2004）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1.2

合同生效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应交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主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1.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高中教育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 15、16、17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高中教育保险金”。

大学教育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 18、19、20、2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大学教育保险金。在被保险人 2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给付教育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终止。

成长年金

投保人身故或 身体高度残疾（见 9.1），从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 给付成长年金，直至被保险人 2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为止。

豁免保险费

若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发生于交费期内，从其身故或被确定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成长年金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3)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投保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投保人患 艾滋病（见 9.3）或感染 艾滋病病毒（见 9.4）期间；
- (7) 投保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或导致身体高度残疾；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4）项情形，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主险合同终止，如果您已交足 2 年以上的保险费，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果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在扣除 手续费（见 9.5）后退还保险费。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

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高中教育保险金、大学教育保险金和成长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 9.6）导致的延迟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教育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成长年金和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身体高度残疾程度鉴定书；如投保人身故时，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投保人死亡证明书、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若监护人提出申请，应提供监护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我们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保险金领取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3.6

身体高度残疾鉴定

若投保人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自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9.7）或患病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4.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单所约定的交费日期的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自动垫交

如果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若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条款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5.3

保单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

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规定提供您和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应付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见 9.8）计算，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未交足 2 年保险费的，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合同解